

WISE 学分修满承诺书（正反面打印）

本人系 WISE 专业硕士生 学术硕士生 博士生 硕博连读生（请打钩，如下方框也请打钩），我承诺，在答辩前达到 WISE 培养方案要求学分，具体遵照以下各类执行。

专业硕士生-金融学；
至少应修满 54 学分；
其中公共课程 6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24 学分；
专业选修课程 12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8 学分。
专业实习 4 学分

专业硕士生-应用统计学；
至少应修满 52 学分；
其中公共课程 4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24 学分；
专业选修课程 12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8 学分。
专业实习 4 学分

学术硕士生 05-09 级；
至少应修满 48 学分；
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8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24 学分；
选修课程 12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4 学分。

学术硕士生 10-11 级；
至少应修满 56 学分；
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8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24 学分；
选修课程 16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8 学分。

博士生 05-09 级；
至少应修满 26 学分；
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4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9 学分；
选修课程 9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4 学分。

博士生 10-11 级；
至少应修满 52 学分；
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4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24 学分；
选修课程 12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12 学分。

硕博连读生 06-09 级；
应至少修满 48 学分；
其中公共学位课程：8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：24 学分；
选修课程：10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：6 学分。

硕博连读生 10 级；
至少应修满 62 学分；
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8 学分；
专业学位课程 24 学分；
选修课程 12 学分；
其他培养环节 18 学分。

以上承诺如有失实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厦大研〔2011〕3号）》规定，推迟答辩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时间：_____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“第七条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，成绩合格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。”

“第十二条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，成绩合格，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”

《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厦大研[2011]3号)》

第四章 学位课程和考试办法

“第十条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，其它课程考试成绩及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”

“第十一条，全部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去的规定的学分，并通过综合考试者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”